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属公司经营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额度事项。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谭建国



吴洋

2021年7月21日